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市番禺区大龙楚图塑料制品加工厂年产塑料配件 10 万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番禺区大龙楚图塑料制品加工厂(92440101MA59MRMP25):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市番禺区大龙楚图塑料制品加工厂年产塑料配件 10 万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广州市番禺区大龙楚图塑料制品加工厂年产塑料配件 10 万个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新桥村泰安路 55 号之三,申报内容为年产塑料配件 10 万个。该项目占地面积 4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400 平方米,该项目租赁一栋已建成的三层厂房的第一层进行生产;主要设备有注塑机 6 台、破碎机 3 台、拌料机 2 台、空压机 2 台、冷却塔 1 台、铣床 5 台、磨床 2 台、火花机 1 台、攻牙机 1 台等;员工 10 名,内部不设食宿。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在现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

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 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 292.5 吨/年。

(二)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以及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及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4 和表 9 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三) 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区限值，即昼间噪声 $\leq 65\text{dB(A)}$ ，夜间噪声 $\leq 55\text{dB(A)}$ 。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前锋净水厂集中处理。项目设置生活污水排放口 1 个。

(二) 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配套“活性炭吸附”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 1 个。

加强车间通风，加强界外无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浓度监控，确保界外无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

(三)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声源，高噪声设备应进

行减振、隔音、消声处理，确保界外噪声值符合相应的标准限值要求。

(四) 废火花液、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原料空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 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 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七、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电话：020-83555988）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 213 号，电话：020-87533928）

申请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2月1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区分局执法监察大队、第四环境保护所，
贵州飞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